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财〔2020〕12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校内公开招标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加强学校分散采购管理，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大国资〔2019〕8号）、《四川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川大国资〔2019〕9号）《四川大学关于优化科研经费采购工作的通知》（川大国资〔2019〕19号）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四川大学校内公开招标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校内公开招标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分散采购管理，规范分散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四川大学采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川大国资〔2019〕8号）、《四川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川大国资〔2019〕9号）、《四川大学关于优化科研经费采购工作的通知》（川大国资〔2019〕19号）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校内公开招标是指快速采购项目因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不适宜使用网上竞价、网上比选、定点比选、单一来源等快速采购方式，通过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第三条 校内公开招标适用范围。

《四川大学分散采购实施细则（试行）》（川大国资〔2019〕9号）、《四川大学关于优化科研经费采购工作的通知》（川大国资〔2019〕19号）规定的快速采购项目。

第四条 校内公开招标实施程序。

（一）用户实名登录“四川大学采购服务平台”，在线提交

采购申请。

（二）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需求、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商务条件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

（三）发布采购公告。

在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发布采购公告，接受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公告及接受报名期限一般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若报名时间截止后不足3家供应商报名，则延长2个工作日。

（四）接收投标人投标。

原则上在报名截止后5个工作日内接收供应商投标，如需提供样品或其他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五）组织开标。

投标截止后，原则上要有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投标，方可开标。供应商应对开标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报价情况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没有参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未经延期报名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采购项目流标，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若只有2家投标供应商，可以开标，并进入评审环节；若只有1家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进入谈判环节。

已经延期报名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

家，也可开标。若只有2家投标供应商，开标后进入评审环节；若只有1家投标供应商，可直接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进入谈判环节。

（六）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或学校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七）评标及定标。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报告书》并确定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因客观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用户单位可选择《评审结果报告书》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八）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在四川大学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网页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第五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报名阶段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的，投标截止时间不顺延；报名时间截止后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顺延2个工作日。

第六条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结果公告挂网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书面材料不齐全和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接收。

第七条 招投标与采购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八条 质疑供应商对招投标与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收到答复后2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监督部门投诉。

第九条 合同签订按照《四川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川大校〔2011〕29号）、《四川大学合同备案办理规程（试行）》（川大校

〔2017〕14号）相关规定执行。用户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返回招投标与采购中心备案。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管理制度中与本细则有冲突和矛盾的，以本细则为准，并由招投标与采购中心负责解释。